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注册资本：港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9 层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大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凝

董事、总经理：罗建军

公司网址：<http://www.bocins.com>

客服电话：40069-95566

投诉电话：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1,945,383	1,215,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380,710	620,206
应收利息	9	22,202	18,428
应收保费	10	86,599	49,525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5	-
应收分保账款	11	87,131	75,32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308	39,9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314	62,591
定期存款	12	1,119,554	371,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616,987	146,8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385,097	395,037
固定资产	15	59,653	59,240
无形资产		25,658	20,738
其他资产	16	94,534	75,941
资产总计		5,057,235	3,151,0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464,359	199,0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578	43,390
应付分保账款		125,229	125,191
应付职工薪酬	17	81,687	63,366
应交税费	18	39,411	27,311
应付赔付款		36,035	35,2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212,994	956,3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002,260	595,188
其他负债	20	1,147,159	27,686
负债合计		4,164,712	2,072,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35,080	1,935,080
资本公积		(9,042)	(4,133)
未分配利润		(1,033,515)	(852,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23	1,078,3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7,235	3,151,096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0,340	1,745,475
已赚保费		2,042,491	1,668,414
保险业务收入	23	2,563,706	2,023,76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3	56,570	31,131
减: 分出保费	24	(308,948)	(232,6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12,267)	(122,655)
投资收益	26	63,100	78,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	(5,481)	(8,255)
汇兑损失		(25,711)	(1,918)
其他业务收入		5,941	8,662
二、营业支出		(2,260,617)	(2,005,575)
赔付支出	28	(1,058,750)	(1,018,82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7,594	66,3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407,072)	(274,58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6,724	3,572
分保费用		(9,327)	(6,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21)	(98,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226)	(258,803)
业务及管理费	30	(551,814)	(474,32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3,058	72,780
其他业务成本		(1,528)	(799)
资产减值损失	31	(5,855)	(16,352)
三、营业亏损		(180,277)	(260,100)
加: 营业外收入		749	308
减: 营业外支出		(1,361)	(1,512)
四、亏损总额		(180,889)	(261,304)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180,889)	(261,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2	(4,909)	(4,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798)	(265,437)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31,062	2,055,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0,703	153,842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	8,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165	2,218,3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50,087)	(1,001,71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1,775)	(53,3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242)	(250,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625)	(222,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24)	(104,518)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77)	(23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030)	(1,86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35	352,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455	1,069,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19	123,669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991	1,193,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0,496)	(59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44)	(11,831)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	(24,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333)	(63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42)	56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711)	(1,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082	912,4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01	302,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383	1,215,30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	1,935,080	-	(591,322)	1,343,758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261,304)	(261,304)
其他综合收益	-	(4,133)	-	(4,13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35,080	(4,133)	(852,626)	1,078,321
2010 年 1 月 1 日	1,935,080	(4,133)	(852,626)	1,078,3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	-	-	(180,889)	(180,889)
其他综合收益	-	(4,909)	-	(4,90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35,080	(9,042)	(1,033,515)	892,52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收取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180 天	25%
181 天-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5 年	4%	19.20%
-其他	6 年	4%	16.0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类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在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在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后确认保费收入及应收保费；当本公司实际收到保费而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时，按照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的计量单元按险种分类，具体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

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

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ii)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i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 4(11)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6)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由于缺乏丰富的经验数据资料和先进的技术方法、手段，而无法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保费收入金额进行估计，或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因此本公司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根据账单标明的金额确认分保费收入及相关的分保费用。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对于非比例分保合同，由于缺乏丰富的经验数据资料和先进的技术方法、手段，而无法对分保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保费收入金额进行估计，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相关的收入才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确认分保费收入。

(17)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19)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

最佳估计数。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3.0%-15%的区间。本公司过去 2 年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 年度	3.9%-15.0%	3.1%-15.0%
2009 年度	4.0%-15.0%	3.2%-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过去 2 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度	0-2.13%
2009 年度	0-2.65%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证券、股权型证券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

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于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关于增加资本金并变更注册和实收资本的币种的请示》获得保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3508 亿元，增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应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5,276	73,598
减：坏账准备	(28,677)	(24,07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86,599</u>	<u>49,525</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209	69%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347	8%	(3,957)
1年以上	24,720	23%	(24,720)
合计	<u>115,276</u>	<u>100%</u>	<u>(28,677)</u>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193	58%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912	20%	(7,581)
1年以上	16,493	22%	(16,492)
合计	<u>73,598</u>	<u>100%</u>	<u>(24,073)</u>

（2）应收分保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7,229	36,660
6个月以上	19,902	38,665
合计	<u>87,131</u>	<u>75,325</u>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25,752	87,901
次级债券	77,000	58,987
小计	302,752	146,88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14,235	-
小计	314,235	-
合计	616,987	146,888

(4) 保险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车险业务	1,534,744	1,303,8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2	-
非车险业务	1,028,962	719,9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56,448	31,131
合计	2,563,706	2,023,760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3,127	120,903
再保险合同	9,140	1,752
合计	212,267	122,655

(6)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39	28,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6,687	25,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765	3,966
活期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20,392	20,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收入	117	-
合计	63,100	78,572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2,755)	(11,742)
企业债券	-	(26)
小计	<u>(2,755)</u>	<u>(11,76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u>(2,726)</u>	3,513
小计	<u>(2,726)</u>	3,513
合计	<u>(5,481)</u>	<u>(8,255)</u>

(8)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049,811	1,012,868
再保险合同	8,939	5,960
合计	<u>1,058,750</u>	<u>1,018,828</u>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31,759	272,902
再保险合同	75,313	1,678
合计	<u>407,072</u>	<u>274,580</u>

b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224	88,9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304	166,4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544	19,122
合计	<u>407,072</u>	<u>274,580</u>

(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4,674	16,35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81	-
合计	5,855	16,35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以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财会部、资产管理部、承保部、理赔服务部、再保险部为风险管理职能主要执行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密切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修订《风险管理政策总则》，建立健全覆盖本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围绕经营目标，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为维持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发挥了作用，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的利益，为本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不当、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对不同的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投资的债券、基金、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包括债券。本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方法来评估利率风险。

(2) 权益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本公司主要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 (VaR) 方法估计其风险。在险价值 (VaR) 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 (99%) 和一定的持有期限 (20 天) 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3) 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主要包括外币存款。本公司主要采取月在险价值的方法估计其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设定权益类投资组合及单笔投资止损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通过对潜在的再保人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合作伙伴,控制信用风险;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债项投资的评级要求,控制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降低集中度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程序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人员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IT 系统及技术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和外部事件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四类。

本公司通过业务流程再造、IT 系统改进和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各

类操作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的管理架构，启动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建设工作，已梳理出第一批操作风险 KRI 指标。开展机构授权工作，通过签发授权书明确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对分公司实施集中统一授权。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险、工程保险和信用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保费排序	险类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153,474.44	16,590,825.05	82,961.83	4,412.80	16,957.42	-10,318.19
2	企业财产保险	38,790.99	58,682,412.61	9,305.35	3,526.74	6,493.23	369.41
3	人身意外险	13,508.16	225,308,775.82	1,383.61	2,694.92	1,235.28	-3,516.29
4	工程保险	13,899.69	6,194,648.69	1,395.35	3,794.44	6,268.46	-4,048.13
5	信用保险	8,773.08	663,650.73	4,102.65	925.43	1,603.57	-390.29

五、偿付能力信息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68,303	98,194
最低资本	34,288	27,293
偿付能力溢额	34,015	70,9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9%	360%

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9%，较2009年末下降161%。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留保费增加带动了最低资本的增加，同时累计亏损的增加降低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数额。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